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

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同时须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